

中阳县南川河城区段生态综合治理和雨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EPC 总

承包其它招标澄清答疑

(招标编号: SQ141100202605210462)

一、内容

我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发布了中阳县南川河城区段生态综合治理和雨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其它招标公告, 现将原招标文件做出如下澄清:

1. 现将项目相关整理补充上传, 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附件;
2.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2.4 (1)、2.2.4 (4) 内容显示不全,

澄清前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功能适用性评价 (5 分)	(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业专项规划要求 1 分
		(2) 合理利用土地 1 分
		(3) 有关专业考虑周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 能满足使用要求 1 分
		(4) 与周边路网、管网(给水、排水、热力、燃气、强电、弱电等) 合理衔接 1 分
		(5) 安全适用, 城市道路、桥梁等工程的艺术性 1 分

			(1) 因地制宜，满足工程地形、地质、水文等工程要求，与沿线周边环境协调性	1分
			(2) 主要专业方案设计需通过方案比选，且论述论证具有一定深度	1分
			(3) 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设计内容有独到见解且具有创新性，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解决措施行之有效。	1分
			(4) 设计方案绿色节能，融入海绵城市因素	1分
			(5)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及相关建设标准	1分
		工程经济性评价 (3分)	(1) 投资估算编制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1分
			(2) 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分
			(3) 建设、运营成本节约，绿色节能	1分
		科技创新性评价 (3分)	(1) 合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	1分
			(2) 采用装配式设计	1分

			(3) 采用数字化、BIM 技术进行设计	1分
			(1) 设计文件完整，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管线综合图，主要专业总平面图、竖向图、断面图、重要节点图等	1分
			(2)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	1分
			(3) 设计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包括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服务保证、问题处理等	1分
			(4) 设计质量承诺情况	1分
			①投标人承担与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获得质量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5分）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 5.5 分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3.5 分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1.5 分		
			同类型工程获得安全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5分）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 5.5 分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3.5分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5分
				③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管理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 (5.5分)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5.5分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5分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5分
				④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科技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 (5.5分)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5.5分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5分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5分
				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下同），其承担的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以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备案载明的人员为准）获得质量类或安全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	在获得省部级或以上良好记录的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最高计0.5分

				累加计算。（2分）	担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最高计 0.5 分
					在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良好记录的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最高计 0.4 分
					担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最高计 0.3 分
					在获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良好记录的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计 0.3 分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获得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 1 分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0.8 分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0.5分
		2.信用等级 (15分)	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领域应用前,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全部按15分计;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后,另行制定。	
		3.不良记录	投标人及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近2年内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借资质资格、挂靠、转包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2分;近1年存在除上述以外且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1分。投标人资信扣至0分为止。	
		投标人良好记录包括	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良好记录	
		协会奖项荣誉未经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但在建筑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按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计分分值的权重	60%	

澄清后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20分)	功能适用性评价 (5分)	(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业专项规划要求	1分
			(2) 合理利用土地	1分

			(3) 有关专业考虑周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能满足使用要求	1分
			(4) 与周边路网、管网(给水、排水、热力、燃气、强电、弱电等)合理衔接	1分
			(5) 安全适用,城市道路、桥梁等工程的艺术性	1分
		技术合理性评价 (5分)	(1) 因地制宜,满足工程地形、地质、水文等工程要求,与沿线周边环境协调性	1分
			(2) 主要专业方案设计需通过方案比选,且论述论证具有一定深度	1分
			(3) 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设计内容有独到见解且具有创新性,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解决措施行之有效。	1分
			(4) 设计方案绿色节能,融入海绵城市因素	1分
			(5)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及相关建设标准	1分
		工程经济性评价 (3分)	(1) 投资估算编制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1分

			(2) 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分
			(3) 建设、运营成本节约，绿色节能	1分
		科技创新性评价 (3分)	(1) 合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	1分
			(2) 采用装配式设计	1分
			(3) 采用数字化、BIM 技术进行设计	1分
		其它评价 (4分)	(1) 设计文件完整，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管线综合图，主要专业总平面图、竖向图、断面图、重要节点图等	1分
			(2)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	1分
			(3) 设计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包括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服务保障、问题处理等	1分
			(4) 设计质量承诺情况	1分
2.2.4 (4)	投标人 资信评分 标准	1. 良好记录 (25分)	(1) 投标人良好记录 (22分)	①投标人承担与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获得质量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5分)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 5.5 分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3.5分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5分	
				②投标人承担与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获得安全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5分）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5.5分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5分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5分	
		1. 良好记录 (25分)	(1) 投标人良好记录 (22分)	③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管理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5分）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5.5分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5分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5分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5.5分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5分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最高计 1.5分
		1. 良好记录 (25分)	(2) 主要 管理人员 良好记录 (3分)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 明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 人、安全负责人,下同), 其承担的招标工程同类型 工程(以该项目质量安全监 督备案载明的人员为准)获 得质量类或安全类良好记录 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 算。(2分)	在获得省部级 或以上良好记 录的工程中, 担任项目经理 的最高计 0.5 分
	担任其他主要 管理人员的每 人最高计 0.5 分				
	在获得省级行 业主管部门或 市级人民政府 良好记录的工 程中,担任项 目经理的最高 计 0.4分				
	担任其他主要 管理人员的每 人最高计 0.3 分				
	在获得市级行 业主管部门良 好记录的工程 中,担任项目 经理的计 0.3 分				

		(2)主要 管理人员 良好记录 (3分)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 明的项目经理获得良好记 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计算。(1分)	省部级或以上 最高计1分 省级行业主管 部门或市级人 民政府最高计 0.8分 市级行业主管 部门最高计 0.5分
	2. 信用等级 (15分)		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领域应用前,投标人 信用评价分全部按15分计;信用评价制度 实施后,另行制定。	
	3. 不良记录		投标人及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 人员,近2年内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 取中标、出借资质资格、挂靠、转包和发生 质量安全事故等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 扣2分;近1年存在除上述以外且与工程建 设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1 分。投标人资信扣至0分为止。	
	投标人良好记录包括		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良好记录	
	协会奖项荣誉未经省级 或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 立,但在建筑行业内具 有较强影响力的,按同 级行业主管部门计分分 值的权重		6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